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「申請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分局交通分隊或派出所	<p>1. 收件</p>	1. 0.125日
	<p>2. 審查</p> <p>交由外勤單位正(副)主管審查</p> <p>不符合 2.1 駁回</p> <p>符合</p>	2. 0.125日
	<p>3. 進行調閱作業</p> <p>外勤單位正(副)主管核准</p>	3. 0.125日
	<p>4. 告知申請人調閱結果</p>	4. 0.125日

受理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(網路預約)

總處理時限：0.5日(4小時)(含假日/日曆日)。